

证券代码：837419

证券简称：金彩虹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艳云女士、陈爱化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陈爱化先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邓艳云女士、陈爱化先生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爱化先生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邓艳云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且邓艳云女士与陈爱化先生为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股东。

本次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上述银行授信及由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并按银行的要求由实际控制人陈爱化先生、邓艳云女士及其他关联方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邓立波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陈爱化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7-002)、《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04) 与《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07)。

另外针对本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与会董事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6)。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爱化□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观光路 1301-23□	-	-
邓艳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龙苑 3 栋 303	-	-
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0B	有限责任公司	陈爱化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的股权，属于公司控股股东。

陈爱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1.5%股权，同时

持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当于间接持公司 36%股权）；邓艳云，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3.5%股权，同时持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 40%股权（相当于间接持公司 24%股权），陈爱化和邓艳云各直接和间接持公司 47.5%股权，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战略的确定与修改、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等）需事先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东会/董事会上提出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两人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如两人就《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之任何需事先协商一致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邓艳云同意以陈爱化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因此，陈爱化和邓艳云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艳云女士、陈爱化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火箭实业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陈爱化先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股东/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